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1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10 万元至-360 万元。
- 2、预计 2021 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760 万元至-510 万元。
- 3、预计 2021 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4,600 万元至 21,850 万元。
- 4、预计 2021 年年度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 13,800 万元至 20,000 万元。
- 5、预计 2021 年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600 万元至 850 万元。
6. 公司截止目前尚未聘请年审会计师，尚未提交由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消除的预审计情况专项说明。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1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610 万元至-360 万元。
- 2、预计 2021 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760 万元至-510 万元。
- 3、预计 2021 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4,600 万元至 21,850 万元。
- 4、预计 2021 年年度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 13,800 万元至 20,000 万元。
- 5、预计 2021 年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600 万元至 850 万元。

(三)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下的《第六号 定期报告》的规定, 因 2020 年度扣非前后亏损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导致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上市公司, 如果预计 2021 年度不存在上述情形, 需要在披露业绩预告的同时提交由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有关情形消除预审计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司截止目前尚未聘请年审会计师, 待公司聘请年审会计师后出具上述说明。

(四)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3.96 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52.22 万元。

(二) 每股收益: 0.0022 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一) 主营业务影响

- 1、本期借款增加导致财务利息支出的增加。
- 2、本期业务增加导致薪酬费用增加、租赁费用增加。
- 3、本期计提冻肉产品存货跌价准备。

综上, 对本期总体利润影响金额约 1,050 万元, 较上年同期增加约 610 万元。

(二) 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本期计提的上海春申赛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增加及本期收回以前年度核销应收款项, 转回信用减值损失等非经营性损益事项, 对总体利润影响金额约 150 万元。

四、风险提示

(一) 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存在偏差的风险。本业绩预告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遵循会计准则进行的初步预测数据, 不排除年审会计师对公司财务处理存在不同意见, 导致公司最终审计数据与本次业绩预告数据存在差异。

(二) 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存在不确定性风险。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下的《第七号 财务类退市指标: 营业收入扣除》规定,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 以下简称净利润)为负值的公司, 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营业收入扣除情况及扣除后的营业收入金额; 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就公司营业收入扣除事项是否合规及扣除后的营业收入金额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公司预计 2021 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4,600 万元至 21,850 万元,

预计 2021 年年度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 13,800 万元至 20,000 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第 9.3.2 条“营业收入应当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因公司截止目前尚未聘请年审会计师，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最终财务数据是否满足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要求尚存在不确定性，假设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公司营业收入不足 1 亿元，公司股票将无法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三）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公司股票已于 2021 年 5 月 6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本报告期公司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规定的以下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 1、公司披露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存在第 9.3.2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任一情形或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2、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年年度报告；
- 3、公司未在第 9.3.6 条第一款规定的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 4、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最近一年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且未在法定期限内改正；
- 5、公司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

公司因追溯重述或者第 9.3.2 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情形导致相关财务指标触及第 9.3.2 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情形，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指前述财务指标所属会计年度的下一个会计年度。

公司未按第 9.3.2 条第二款规定在营业收入中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以要求公司扣除，并按照扣除后营业收入金额决定是否对公司股票实施终止上市。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1 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8 日